附件

2019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1 | 重要决策事项，除涉密的外，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在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重大决策栏目向社会公布。公开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效果等情况，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决策起草部门 | 全年 |
| 2 | 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巡查、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问责情况公开。 | 各有关单位 | 全年 |
| 3 |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原则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均需进行解读，其中规范性文件未按要求报送政策解读稿的，不得提交常务会议讨论。 | 政策起草部门 | 全年 |
| 4 |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宣传和引导。 | 政策牵头起草部门 | 全年 |
| 5 | 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防范重大舆情事故发生。 | 区网信办  各有关单位 | 全年 |
| 6 | 深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进度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竣工备案信息等8类信息。 | 批准、实施重大建设  项目的有关单位 | 全年 |
| 6.1 | 发改类审批事项信息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等信息。 | 区发改局 | 全年 |
| 6.2 |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审批事项信息包括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核转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审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信息。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全年 |
| 6.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等信息。 | 生态环境分局 | 全年 |
| 6.4 | 城市管理类审批服务事项信息包括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信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年 |
| 6.5 | 建设工程类审批服务事项信息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 | 区住建局 | 全年 |
| 6.6 | 交通工程类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包括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等信息。 | 区交通运输局 | 全年 |
| 6.7 | 水利工程类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包括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占用水域审批等信息。 | 区农业农村局 | 全年 |
| 7 | 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范围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 | 区住建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政务服务办等 | 全年 |
| 8 | 深化公益事业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9个社会公益事业分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等 | 全年 |
| 9 | 围绕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等 | 全年 |
| 10 | 围绕精准扶贫，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对口帮扶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 | 区经合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 全年 |
| 11 | 围绕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固体废弃物处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 | 全年 |
| 12 | 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做好减税降费、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公开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情况信息。 | 区政务服务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海曙税务局等 | 全年 |
| 13 |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各有关执法单位 | 全年 |
| 14 |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 区政务服务办牵头  各有关单位配合 | 全年 |
| 15 |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管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 区司法局  各有关执法单位 | 全年 |
| 16 | 及时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进一步推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推进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积极推进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 区财政局牵头  区级各有关单位  各镇（乡）街道 | 全年 |
| 17 |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区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加大栏目更新、格式规范等指标检查频次，加强存在问题通报力度，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各单位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考核重要依据，推动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 全年 |
| 18 | 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部署区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 | 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 上半年 |
| 19 |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抓紧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 | 区网信办  区全媒体中心  区政府办公室 | 7月底前 |
| 20 |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区政务服务办  各有关单位 | 全年 |
| 21 |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 | 区级各有关部门  各镇（乡)街道 | 全年 |
| 22 | 各单位要结合新条例的贯彻实施和机构改革编制职能调整实际，抓紧启动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机构概况、公开目录指南的重新梳理和修改完善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的机构概况（包括电话号码）、公开指南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 区级各有关部门  各镇（乡)街道 | 7月底前 |
| 23 |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各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要按规定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完善后续行政争议应对机制。 | 区级各有关部门  各镇（乡)街道 | 全年 |
| 24 | 鼓励各单位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先进经验、特色亮点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一经上级录用，年底考核进行相应加分。 | 区级各有关部门  各镇（乡)街道 | 全年 |